

附件 1

宁强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总表
- 三、支出决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宁强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受宁强县委、汉中市人民检察院领导和宁强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监督并向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依法履行刑事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刑事判决裁定监督职能，掌握社会治安动态。

（二）依法对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三）依法开展民事、经济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四）对同级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出抗诉。

（五）受理公民控告、申诉、检举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六）规划检察技术工作和物证检验、鉴定、审核工作。

（二）内设机构

宁强县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包括：第一检察室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和法警队。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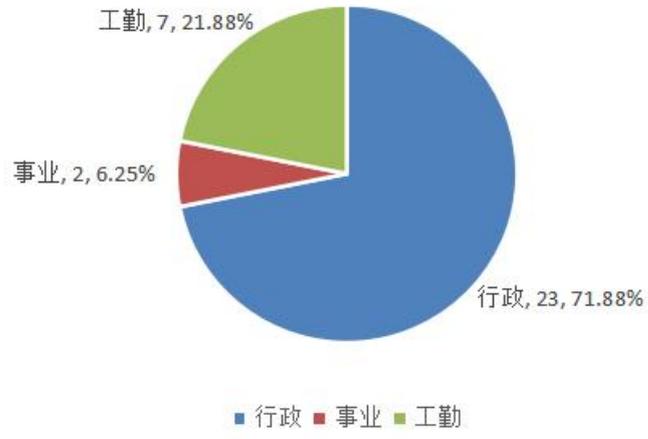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 2020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 1 个，包括宁强县人民检察院本级（机关）及所属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宁强县人民检察院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4 人，其中行政编制 34 人；实有人员 32 人，其中行政 23 人、事业 2 人，工勤 7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21 名退休人员已移交养老机构。

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收支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收支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宁强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79.18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804.54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28.78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52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07.97	本年支出合计	843.0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99.77	年末结转和结余	264.67
收入总计	1,107.73	支出总计	1,107.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宁强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 收费			
合计		907.97	879.18						28.78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869.45	840.66						28.78
20404	检察	833.45	804.66						28.78
2040401	行政运行	533.16	504.37						28.78
2040499	其他检察 支出	300.29	300.29						
20499	其他公共 安全支出	36.00	36.00						
2049901	其他公共 安全支出	36.00	36.00						
208	社会保 障和就 业支出	38.52	38.52						
20805	行政事 业单 位养 老支 出	38.52	38.52						
2080505	机关事 业单 位基 本养 老保 险 缴 费支 出	38.52	38.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宁强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879.18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800.27	800.27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52	38.52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 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收入合计	879.18	本年支出合计	838.78	838.78		
年初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195.72	年末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236.12	236.12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95.72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074.90	支出总计	1,074.90	1,074.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宁强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38.78	623.22	540.23	82.99	215.5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00.27	584.70	501.71	82.99	215.57	
20404	检察	789.27	573.70	490.71	82.99	215.57	
2040401	行政运行	518.74	518.74	490.71	28.0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70.53	54.96		54.96	215.5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00	11.00	11.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00	11.00	1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52	38.52	38.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52	38.52	38.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52	38.52	38.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宁强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23.22	540.23	82.9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6.03		
30101	基本工资		172.61		
30102	津贴补贴		157.14		
30103	奖金		76.86		
30107	绩效工资		9.1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38.5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		18.7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 费		2.6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1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99	
30201	办公费			11.10	
30205	水费			0.49	
30206	电费			6.43	
30207	邮电费			0.7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0	
30211	差旅费			7.83	

30213	维修(护)费			0.8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5	
30224	被装购置费			1.71	
30226	劳务费			30.65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5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0.7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出			7.5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20		
30305	生活补助		3.20		
30306	救济费		1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宁强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预算数	167.05	0	1.25	165.80	17.92	147.88	0	0
决算数	34.69	0	1.25	33.44	17.92	15.52	0	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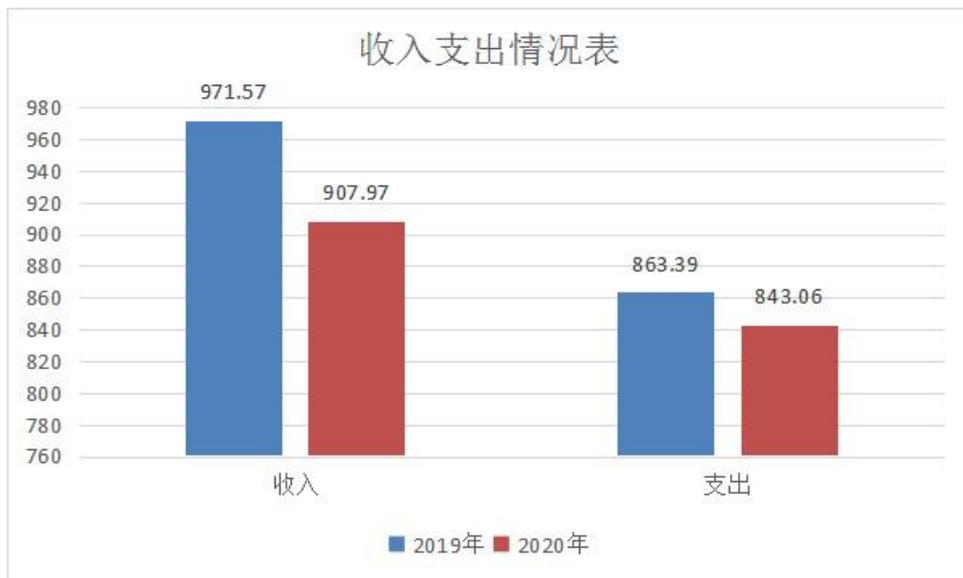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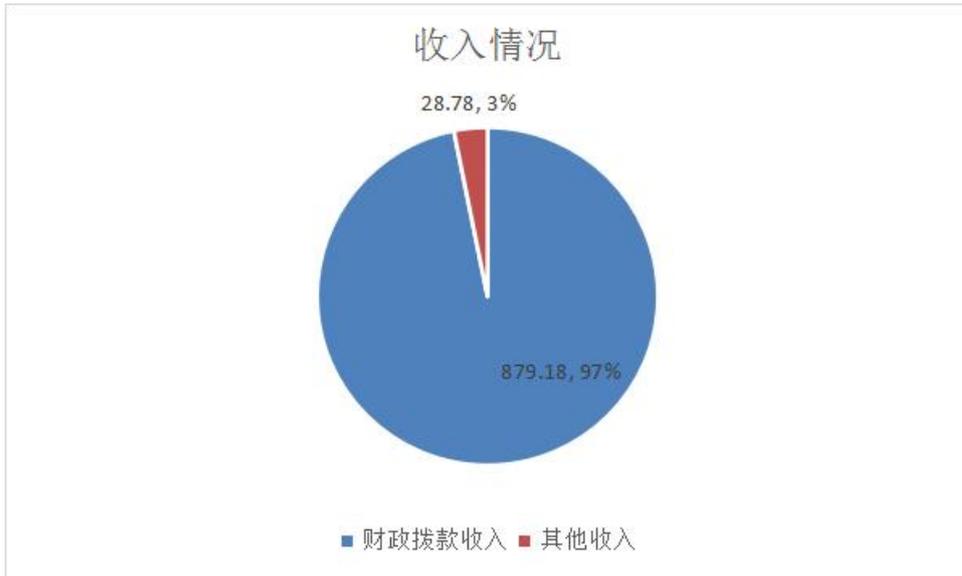
2020 年本部门收入 907.97 万元，较上年减少 63.6 万元，下降 6.55%，主要原因是：2020 年人员减少，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2020 年本部门支出 843.06 万元，较上年减少 20.33 万元，下降 2.35%，主要原因是：2020 年实有人数减少，工资福利支出及商品服务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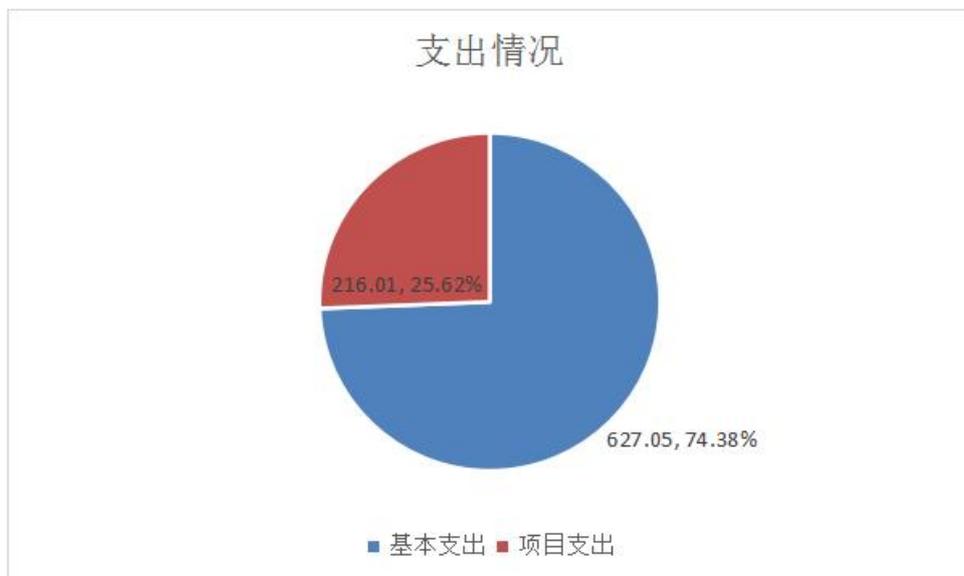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收入合计 907.9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79.18 万元，占 96.83%；其他收入 28.78 万元，占 3.1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支出合计 843.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7.05 万元，占 74.38 %；项目支出 216.01 万元，占 25.62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879.18 万元，较上年减少 62.39 万元，下降 6.63%，主要原因是：2020 年实有人数减少，工资福利支出及商品服务支出减少。



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838.7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5 万元，增长 0.16%，主要原因是：2020 增加检察被装购置支出，商品服务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838.7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4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35万元，增长0.16%，主要原因是：2020增加检察被装购置支出，商品服务支出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73.62万元，支出决算为838.78万元，完成预算的124.52%。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533.54万元，支出决算为518.7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7.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实有人数减少，工资福利支出及商品服务支出减少。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66.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0.5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06.5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省转移支付资金年初未编入预算中。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4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还在继续开展，经费结转至下年执行。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48.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5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9.36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0 年人员实有人员减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23.2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540.23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82.99 万元。

人员经费支出 540.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72.61 万、津贴补贴 157.14 万元、奖金 76.86 万元、绩效工资 9.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5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2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7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1 万元、住房公积金 42.59 万元、生活补助 3.2 万元、救济费 11 万元。

公用经费支出 82.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1.09 万元、水费 0.49 万元、电费 6.42 万元、邮电费 0.7 万元、物业费 0.2 万元、差旅费 7.83 万元、维修（护）费 0.84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5 万元、被装购置费 1.71 万元、劳务费 30.65 万元、委托业务费 13.5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52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67.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77 %。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6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购置公务用车一辆，公务车辆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32.36 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降低耗能。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17.92万元，占51.66%；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5.52万元，占44.7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25万元，占3.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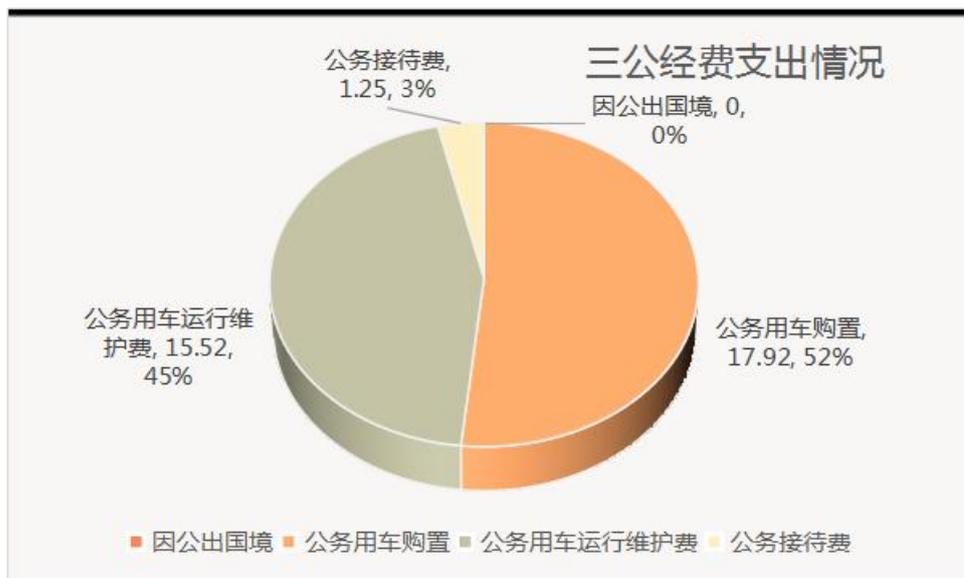
2020年购置车辆1台，公车保有量7台，预算为17.92万元，支出决算为17.9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预算规定，严格依据预算项目采购。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47.88万元，支出决算为15.52万元，完成预算的10.49%，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132.36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疫情影响，2月至5月高速公路免费，出行次数减少，车辆运行费用降低。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公务接待62批次，201人次，预算为1.25万元，支出决算为1.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尽量减少公务接待，严格接待规格，控制陪餐人数以及杜绝铺张浪费，倡导“光盘行动”。



(三)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培训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83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1.83万元，主要原因是：中省转移支付办案业务费中的培训费未列入年初预算。

(四)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会议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本部门无会议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76.87万元，支出决算为82.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7.96%。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6.09万元，主要原因是：中省转移支付中办案业务费各项支出未纳入年初预算中。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78.4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17.9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60.5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8.4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7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单

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0 年当年购置车辆 1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4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208.9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6.73%。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中省办案业务费、装备采购、检察制服换装、扫黑除恶等 4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中省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31 万元，执行数 8.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办案业务相关费用的支出需求，圆满完成了办案任务。对于构建平安和谐社会，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等各项检察业务的有序开展奠定了坚实的保障基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增强工作的计划性，加强预算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2. 装备采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62 万元，执行数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48.3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检察工作网等级保护建设，提升办案质量和效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 检察制服换装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94 万元，执行数 1.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统一检察工作人员服装，上班和外出执行任务统一着装，增强检察官的职业责任感，进一步树立司法公正形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 扫黑除恶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46 万元，执行数 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23.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肃办理各种“涉黑涉恶”犯罪案件，保持对案件高压态势，形成有力震慑，构建平安社会，加大扫黑除恶法制宣传力度，维护社会稳定，提升公众安全感和社会满意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支出进度较慢，预算不够精细。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资金支出进一步细化预算。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中省转移支付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		宁强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宁强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31	8.87		7%
		其中：省级财政资	131	8.87		7%
		市县财政资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主要用于办案业务相关费用的支出。保障办案需求，完成办案任务，构建平安和谐社会，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各项检察业务的有序开展，达到了预期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完成年度办案任务	100%	100%	
			指标2：办案业务费资金支出金额	131万	8.87	上年结余较大，且因疫情原因导致部门项目未实施，加快支出进度。
		质量指标	指标1：立案案件办结率	100%	100%	
			指标2：问题线索处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案件办理无超期	100%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经费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保障办案质量，维护社会治安	长效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指标2：构建和谐陕西，保障群众安居乐业	长效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通过检查监督，构筑绿色法制屏障，守护绿水青山，留住蓝天白云	长效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提高良好履职基础，提升我院执法办案能力和业务水平	长效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公众安全感及社会治安状况满意度	≥95%	≥95%	
			指标2：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满意度	≥95%	≥95%	
指标3：检察干警职业归属感满意度			≥95%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装备采购					
主管部门		宁强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宁强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62	30	48%	
		其中：省级财政资		62	30	48%	
		市县财政资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按照批复文件，通过政府采购的形式及时完成办案装备采购。			按时完成了办案装备采购，并已全部验收完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质量指标		指标2：检察工作网等级保护建设	1套	1套		
			指标1：严格按照装备批复执行	100%	100%		
			指标2：采购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及时签订自定义装备采购合同	11月15日前	按期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加强司法机关装备建设，提升办案质量	长效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提高业务履职基础，提升执法办案能力和业务水平	长效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检察干警使用装备满意度	≥95%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检察制服换装				
主管部门		宁强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宁强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94	1.94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				
		市县财政资		1.94	1.94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统一检察工作人员服装，上班和外出执行任务统一着装，增强检察官的职业责任感，进一步树立司法公正形象。			上班和外出执行任务统一着装，进一步树立司法公正形象，达到了预期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干警换装人数	≤30人	30人	
			指标2：书记员换装人数	≤10人	10人	
		时效指标	指标1：执行完毕时间	100%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干警换装标准	≤570元/人	570元	
	指标2：书记员及新招录人员换装标准		≤2589元/人	2589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提升检察形象，增强公信力	长效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提升检察职业荣誉感	长效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干警满意度	≥95%	≥95%	
			指标2：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满意度	≥95%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				
主管部门		宁强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宁强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6	11		24%	
	其中：省级财政资	21	11		52%	
	市县财政资	25	0		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严肃办理各种“涉黑涉恶”犯罪案件，保持对案件高压态势，形成有力震慑，构建平安社会，加大扫黑除恶法制宣传力度，维护社会稳定，提升公众安全感和社会满意度。			扫黑除恶专项经费项目的实施，有力的保障了该专项工作的全面开展，达到了预期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完成“涉黑涉恶”案件任务	≥3件	提起公诉52人	
		质量指标	指标1：立案案件办结率	100%	100%	
			指标2：问题线索处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案件办理无超期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严肃办理“涉黑涉恶”犯罪案件，形成高压态势	长效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加大扫黑除恶法制宣传力度，维护社会稳定	长效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公众对“扫黑除恶”工作满意度	≥95%	≥95%	
指标2：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满意度			≥95%	≥95%		
.....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部门自评得分 93 分。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885.28 万元，执行数 750.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75%。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我院从严控制各项费用支出，较好的执行了 2020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都完成年初预算。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中省转移支付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因此计算完成率时差异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细化预算，发挥资金效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填报单位:宁强县人民检察院

自评得分: 93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宁强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中共宁强县委和汉中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机构设置:我院机关设四部一室一队,分别是: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法警队。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我部门支出主要分三大类,一是人员经费,主要支出为工资、社保等;二是公用经费。主要支出为我院日常的水、电、办公费、工会经费等日常支出;三是专项业务经费。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1、在切实维护党的绝对领导上持续用力。2、在深化、细化四大检察上持续用力。3、在接受监督推动检察事业健康发展上持续用力。4、在锻造“四个铁一般”的检察队伍上持续用力							
一级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50%的,得0分。	2020年度预决算	预算完成率=100%	预算完成率=100%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2020年度预决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1.64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2020年度预决算	1、半年进度：40%≤进度率<45% 2、前三季度进度	1、半年进度率=41% 2、前三季度进度=65.2%	3	办案费支出进度较慢，加快支出进度。	
		预算编制准确率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2020年度预决算	预算编制准确率≤20%	本单位年初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为零，决算实际28.78万元，存在差异，但预算编制准确率无法计算。	3	当年有县级财政拨款收入，提高预算编制准确率。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2020年度预决算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2020年度预决算	严格按照资产管理要求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2020年度预决算	严格规范资金使用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项目效益（2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2020年度预决算	1、100%完成年度办案任务。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40		
			20			2020年度预决算	1、部门公用经费、三公经费压减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20		

备注：

-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